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3-20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元朗天主教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p>(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p>工作小組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並以全校參與模式在各個學習領域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策劃學生在國家安全教育的訓輔支援措施，制定國家安全教育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並持續跟進及檢討各項有關國安教育策略的實施情況及成效。</p>	<p>本年度各項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已按計劃執行，運作暢順，會持續定時檢視及跟進執行狀況。</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定期檢視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	繼 2023 年 9 月首次巡視後，工作小組已於 2024 年 7 月學期完結時再次巡視學校各樓層及所有設施。圖書館組已制定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工作小組亦指示課程統籌主任及圖書館組於 2024/25 學年開始前全面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以避免藏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書籍。	巡視各樓層後，未有發現校園內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除工作小組巡視外，學校亦已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所有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已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已按新制定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處理，由校方行政人員先行檢查。
	(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副校長及總務組已更新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加入條款向租借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並已於 2023 年 9 月會議通知所有教職員。 學校管理層在校務會議提醒科組及活動統籌老師必須嚴選講者/導師/機構及活動內容，並必須由校長或副校長審核及獲得批准，才可舉辦活動。亦在邀請文件/招標文件/報價單/服務合約列明相關條文，以確保有關活動/招標/購買物品/服務均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 所有由學校舉辦的活動，都有相關負責老師當值，如發現校外導師或講者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時，會即時停止活動，有需要時會尋求元朗警區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學校在 2023/24 學年借出學校禮堂 65 次，已嚴格依照租借校園場地設施指引處理。 所有教職員均能按相關機制和程序舉辦活動，在本年的活動及講座當中，並未有發現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學校會繼續提醒老師及各持分者在舉辦各類活動時須考慮各項危害國家安全的潛在或明顯風險，確保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p>(1) 繼續檢視及修訂應徵者聲明，現有聲明已包括有關申報資料的服務條件及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亦就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在招標文件/服務合約，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終止相關合約並要求服務供應商就學校因終止合約而引致的損失作出賠償、取消供應商日後的服務資格。</p>	<p>在員工聘任方面，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p>	<p>會繼續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p>
	<p>(2) 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已於 2023-2024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提醒同事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亦已於教職員手冊的員工指引加入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處理的相關內容。副校長及各統籌有按指引進行監察，本學年沒有出現違反專業操守的情況。</p>	<p>會繼續按指引恆常執行相關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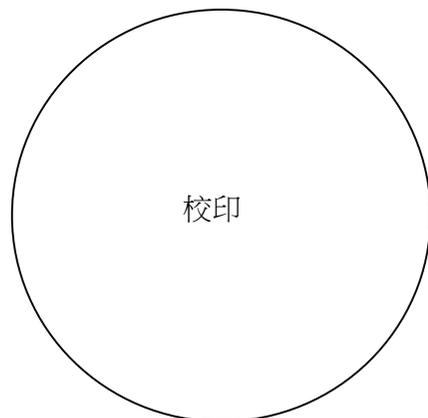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3) 透過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盡快地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	已按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沒有教職員出現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	會繼續按機制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教職員培訓	(1) 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包括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	學校安排的相關專業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年8月28日學校安排55名教職員在教師發展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到校國家安全教育深化講座。 ➤ 學校本學年共提名16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專業發展活動。 	已成恆常工作項目，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2) 管理層在教職員會議上，講解國家安全教育要注意的地方及有關最新的資訊給教職員。	已於第一次的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9/2023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亦重申法例成立後，學校對教師的期望。學校管理層亦在不同會議上講解國家安全教育要注意的地方及持續透過不同路徑發放有關資訊給教職員。	會繼續按機制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3) 要求教師必須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及舉辦相關的教師發展活動，以確保教師能守法守規，並認知教育局、學校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能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以維護國家安全。	已於第一次的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及簽知《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重申學校、社會及公眾對教師專業的要求與期望。	會繼續按機制恆常執行相關工作。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p>(1) 以全校參與模式規劃國民教育，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基本法》等相關課程內容及規劃學生活動，例如：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內地考察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能力，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國情、《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涵蓋的概念和範疇。</p>	<p>本年共舉辦 6 次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內地考察活動及一次老師研學活動「粵港澳研學團肇慶行」，促進學生及老師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國情、《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涵蓋的概念和範疇。</p>	<p>會繼續按機制恆常執行相關工作。</p>
	<p>(2) 學校除了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和國慶日（10月1日）及學校特別日子（例如：開學禮、周年頒獎禮、畢業禮等）升掛國旗外，在每星期上課日亦會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透過升國旗儀式及「國旗下講話」安排，繼續邀請老師作演講分享，讓學生更認識國家的發展，並培養其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和國家歸屬感。</p>	<p>學校已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本年 3 月更成立元天國歌領唱員於每週之升旗儀式領唱，隊員認真投入，亦能帶動其他學生於升旗時一起唱國歌。</p> <p>本年共進行 23 次「國旗下講話」，學生及老師均專注聆聽，加深對相關價值的認識，主題多元，包括中秋節、國慶日、國家憲法日、生態安全、姊妹學校交流團分享、環保教育、仁愛(聖誕的喜訊)、元旦日、孝親(慶新年)、貞潔教育、國際婦女節、元天氣候變化關注日、清明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勞動節、五四青年節、端午節、《香港國安法》頒布四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紀念日等。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p>相關施會恆常執行，並於「國旗下講話」加入學生分享，培養其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和國家歸屬感。</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p>(3) 按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強化監察機制，進一步加強審閱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習材料），確保教材安全和持平，以維護國家安全。</p>	<p>副校長及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亦與科任老師一同檢視科本現時涉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並策劃相關工作計劃。此外，所有考試卷，除了由科主任審閱外，亦須交由副校長及校長覆核，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及考試內容和質素不會涉及危及國家安全，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以維護國家安全。本學年各科均能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沒有違規個案。</p>	<p>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p>(4)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三年。</p>	<p>各科組及行政組已按機制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年期為三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課程發展組統籌及副校長亦已檢視各科存檔資料的情況。</p>	<p>老師已按要求將相關資源存檔，並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透過開學禮、週會、班主任課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守法精神，培育學生各項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鼓勵學生參加制服團隊及成長計劃，加強學生紀律的訓練，明白守規、守法的重要性。邀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到校舉辦學生講座，講解守法的重要性。</p>	<p>本年安排多元化活動，結合課堂教學，讓學生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本年除童軍外，亦成立升旗隊，加加強學生紀律的訓練，明白守規、守法的重要性。本年於週會邀請警民關係組警長到校進行講座，亦參與思囚之路計劃，讓學生明白守法的重要及違法的後果。</p>	<p>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計劃，從APASO的數據反映，活動有效地加深了學生國家整體國家安全觀念及加強其國民身份認同，達致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的青少年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來年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p>(2) 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定適切的訓輔策略。在跟進個別出現違規行為的學生時，根據已制定處理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機制，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協助學生重建正確價值觀。</p>	<p>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為讓違規學生有重生的機會，學校設有銷過計劃，鼓勵學生作反思及以行動改善惡習。還有奮進計劃，針對嚴重違規及考勤表現欠佳的學生，提升同學守時、守規、守法的意識，增強及培養同學遵守紀律的精神，重建正確價值觀。</p>	<p>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家校合作	<p>(1) 透過學校通告、校訊及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家長對《香港國安法》認識，加強家校合作，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p>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p>	<p>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家校合作	(2) 在家長日、學校開放日及學校活動日期間，利用展板、影片和講座等介紹國安法，讓家長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已按機制執行相關工作。	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3) 加強家長教育，舉辦至少一項以國家安全為主題的活動，從不同範疇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從而協助兒子建立對國家安全的正確價值觀。	於本學年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入相關元素，從而協助兒子建立對國家安全的正確價值觀。	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4) 協助家長提升親子溝通、幫助兒子明辨是非等技巧，以協助兒子建立正確價值觀。	本學年繼續設有家長學習圈，透過家長工作坊及聚會，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同時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已執行相關工作計劃，機制運作有效，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葉寶林神父

日 期： 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